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
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 號	法 規 名 稱	條 項 款 目	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
1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一、§2、§6、§10Ⅱ 二、§3、§5Ⅱ、§6Ⅰ、§9Ⅱ、§10、§12 三、§3、§6、§8(3)、§10Ⅰ、§12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訓練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管轄。
2	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	一、§2Ⅰ、§3、§4、§5Ⅰ、§6 二、§3附表1備註2 三、§3附表1備註3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三、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一、§1、§4Ⅰ、§5、§7、§9 二、§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署長」核定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核定，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4	海岸巡防機關提	§8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海岸巡

	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防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5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一、§2、§3、§4 I、II、§5至12、§13 I 二、§12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	一、§2至§5、§6 I、§7前段 二、§6 II 三、§7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7	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一、§2、§3、§4 I、§5、§7至§9、§10前段 二、§6 三、§10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一、§2 I、§3 I、§5至§8、§10 I、§21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2 II、§3 II、§4 I、II 後段、§9 II、§10 III 後段、§12 II、§13、§18 III 後段 三、§4 II 前段 四、§9 I、§10 III 前段、§11、§12 I、§14 至 §17、§18 I、II、III 前段、§20、§22	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署所屬巡防機構」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四、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構」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	一、§1 至 §6、§7 II、§8、§9、§10 前段 二、§7 I 三、§10 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	一、§2 至 §6、§7 前段 二、§7 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一、§2、§3 I、II 二、17 II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12	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2至§4、§5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3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	§2 I、§3至§5、§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4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	§2序文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5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8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16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	§6Ⅲ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17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	一、§48（1） 二、§57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署所屬單位」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8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2Ⅱ（3）、§24（7）、§30（6） 二、§54Ⅳ、Ⅶ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9	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	§3 (4)、§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20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21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2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代表擔任。
23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3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2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5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4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與所屬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及海巡隊、海岸巡防總局與各地區巡防局及其所屬機動查緝隊、岸巡總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6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

	法		管轄。
2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2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一、§7 二、§9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29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一、§14 II 二、§17 之 2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30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一、§2 II 前段、§4(2)、§11 二、§2 II 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1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一、§2 II 前段、§3(2)、§13 二、§2 II 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2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一、§2Ⅱ前段、§3(2)、§11 二、§2Ⅱ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28Ⅱ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4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4Ⅱ（6）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35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一、§2 二、§3Ⅲ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11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37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2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8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一、§3Ⅰ(1)、§4Ⅰ(1)、§5 二、§6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9	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2、§3Ⅱ、§4、§5、§12Ⅱ、§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40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	§4Ⅱ、§8Ⅱ、Ⅲ、§14之1Ⅳ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1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23Ⅲ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2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9Ⅱ、§10Ⅱ、§12Ⅱ、§13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3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2Ⅰ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4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5	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	§3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6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9Ⅰ、Ⅱ、§17Ⅰ序文、§36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7	海堤管理辦法	§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8	船員服務規則	§7 I (7)、§8 I (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49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13 I (1)⑤、II(3)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50	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9、§10 II(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51	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6、§10 序文、§11 I、§13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52	漁港法施行細則	§2(1)⑧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53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16 I、§17 II、§24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54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	§8 I 序文、§9 II、§24 III、§28 II、§29、§32 I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管理辦法	§33 I (4)、II、§35 §39 II、§40、§44 II 序 文、III、§45 II、§48 II、 III、§49、§50 V、§ 57(5)、(6)、(8)、§58 I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55	漁船運搬養殖活 魚管理辦法	§4 IV、§8 III、§10 I 序 文、§11 I、§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56	漁船兼營珊瑚漁 業管理辦法	§1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57	延繩釣漁船赴台 日漁業協議適用 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9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58	非我國籍漁船進 入我國港口許可 及管理辦法	§7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59	鯖鮪漁業管理辦 法	§1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60	境外僱用非我國 籍船員許可及管 理辦法	§27 III 序文、§28(7)、 §34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61	就業服務法施行 細則	§1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 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

			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2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一、§2 序文、§6、§7 序文、§8 序文、§9I、§11 (7)、§12I (8)、§13 (5)、§14 (7)、(8)、§15、§16I (4)、II、§17I (5)、II、§18I (6)、II、§21 二、§4 I、III、IV、§7 (3)	一、本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3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一、§2、§3I (1)、(7)、§6、§8 (2) ⑧、§9I、§10、§11、§12I、II、§13 二、§6	一、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44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5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	§2 至§4、§5 (3)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66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7	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須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		

	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	-------------------------------------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